

#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基本建设，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感，保证教学的中心地位，使全院的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 教师的政治思想修养

**第一条** 教师应该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努力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刻苦钻研业务，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勇于开拓新，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条** 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教育思想，不断改革专业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严谨治学，精心施教，努力做到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教师的岗位培训

**第三条** 新任教师均须参加教师岗位培训，了解教师的职责和义务，认识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规律。

**第四条** 新任教师参加教师岗位培训，主要学习《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大学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学习通过者，方有资格担任教学工作。

## 课堂教学

**第五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检查教与学的质量标准，不得随意更改，确实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过教研室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每门课程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经教研室研究，讨论慎重选用或编写教材，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更。任课教师还应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精选练习题和课堂讨论题，指导学生课内外学习。

**第七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经教研室批准，开课前报教务处备案（一式三份即教务处、教研室、教师本人各一份）。

**第八条** 任课教师备课，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选做必要的习题。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充分了解和熟悉本课程与专业和相关学科

的联系、学生的基础，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要求，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备课时要充分考虑本课程内容的特点，把知识科学地传授给学生，培养学生的智能，开发学生的智力。内容要少而精，要因材施教。

**第十条** 教师在授课前要完成至少一周的备课教案。每讲授一章之后，应有小结和记载，内容包括：教学内容及体系、问题及解答、教法及艺术、重点难点教学法、经验与教训等。教案写法要规范，根据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对象的变化情况，要及时对教案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写。

**第十一条** 教案包括下列内容：每两学时教学的目的和要求、内容提要，对重点的处理方法；教学环节及时间分配；实施步骤及教学方法；课外作业、课外活动安排等。

**第十二条** 每一次课堂讲授教师应按教案实施，做到教案完整、内容更新、概念正确、条理清楚、进度适中、突出重点、讲清难点、选例典型、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启发思维、语言生动。经常了解教学效果和对教学的意见，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

**第十三条** 要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做到直观教学和抽象思维相结合，板书要工整规范，时间分配要合理。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积极思考和推进教学改革，废止灌注式，填鸭式，要采取讨论式、研究式，少讲多练，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必须衣着整洁、仪态端庄。

**第十五条** 教师要树立良好的教风，要严格执教，严谨治学。教师要按时上、下课，不能迟到，不能离岗，不能提前下课或推迟下课。教师应指导、帮助学生树立良好学风，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上课期间要严格考勤，注意考核学生的到课率、听课率和教学效果。

### 课外指导

**第十六条** 课外指导的重点是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从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养成良好的自学习惯，开展科技活动，包括组建兴趣活动小组、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和阅读国内外文献资料，使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学习方法。

**第十七条** 对课程的重要章节要开展有目的、有计划的答疑和质疑教学辅助环节。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必须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专题集体辅导。

**第十八条** 对课程的重、难点内容，教师要安排对学生的质疑，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了解平时疑问较少的学生情况。主讲教师要担任质疑任务，密切师

生关系，及时掌握学生情况。

## 作 业

**第十九条**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布置课内外作业，要求学生课内作业课内完成，课外作业要按时交。作业的目的是加强对学生的训练，帮助学生准确掌握原理、定律、概念，强化学生的思维能力。

**第二十条** 作业是考核学生成绩的依据之一，要求学生独立认真完成，教师要认真批改，并登记成绩，不合格的作业，应要求重做。

**第二十一条** 教师原则上应全批全改作业，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的方式方法由主讲教师提出方案，由教研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命题，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其难度、深度、广度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评分标准严格合理。

**第二十四条** 期末考试要求学生单人单行就座，年级交叉编排考场，监考人员要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监考，严格清场，严格考场纪律，坚决杜绝舞弊现象，发现学生舞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该科的考试资格，并及时报教务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系统的复习，但不允许泄露试题。在复习考试期间全院各级组织要以考试为中心开展领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院上下一致努力，共同做好教学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要公正、公平、客观。评分过程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杜绝人情分。

期末考试后三天，主讲教师把平时成绩、期考成绩以及总评成绩报教务处。任课教师还应提交学期教学总结和试卷分析情况。所有课程考核的成绩，使用百分制。

## 技能教学

**第二十七条** 技能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设计（论文）和综合训练等环节，是高职教育极为重要的教学环节，各教研室应编写实践环节教学指导书，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其内容和方法，认真备课，并提前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合格方允许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要求学生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仔细观察、记录，教师要及时掌握学生的操作情况。结束时，要检查实验数据和结果，以及

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和仪器使用记录，检查完方能让学生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制定各考核内容和标准，认真落实实习内容、时间和单位（地点），制定实习计划和实施方案。任课教师要写出符合规范的教案。

**第三十条** 各专业每学期的实习计划应在开学一周内交教务处，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配备。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进行思想和业务总结，并提交教学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深入现场指导学生实习，了解实习计划执行情况，教师要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整理实习记录和数据，并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一周内，交学生成绩和教学总结。

**第三十二条** 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某些课程要进行实训。实训指在规定时间内（一周或几周），集中训练某一课程技能的实践操作，实训要求由教研室提出具体的教学要求、实训时间，编写实训指导书，拟定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要求对每位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学习的进一步深入，也是对学生科研能力初级阶段的综合训练。任课教师应提出课程设计的题目，经教研室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开展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指导教师必须坚持在场，对学生进行严格训练。同时还要大力加强答疑和质疑。

**第三十五条** 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完成后，学生应提出设计报告，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和设计的情况评定成绩，一周内将学生成绩报所在教研室，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 **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六条** 各教研室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期中前报送毕业生的毕业实习计划，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根据公布的题目自主选题，也可自定题目，并将所选取题目反馈给教研室，由各教研室将学生选题情况汇总后交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选题情况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定期检查和进行质、答疑，全面掌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开阔学生思路，启发学生全面考虑问题，指导学生查阅资料，鼓励学生开拓创新，培养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和

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研作风。指导教师每月应向教研室负责人汇报一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指导教师要及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或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

**第三十九条** 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优秀论文原则上控制在毕业设计（论文）总人数 20%以内。各专业的毕业论文由所在教研室统一保管，优秀论文要长期保存，一般性的论文保存期为五年。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2008 年 4 月 2 日